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4562 穎漢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1/06/14	發言時間	11:57:16
發言人	黃國章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6)38431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6/14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11/06/14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事:胡柏祥 獨立董事:陳忻鏞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</p> <p>5. 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:62,468,910權 贊成:61,289,967權,占表決權數 98.11% 反對:542,316權,占表決權數 0.87% 無效:0權,占表決權數 0.00% 棄權及未投票636,627權,占表決權數 1.02%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